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2350号颀中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9,210,2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9,210,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6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6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小蓓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成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946,486	99.9706	252,506	0.0280	11,297	0.001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133,237	99.2129	是
2.02	关于选举赵章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154,428	99.2153	是
2.03	关于选举黄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198,287	99.2202	是
2.04	关于选举罗世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066,333	99.2055	是
2.05	关于选举杨宗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068,634	99.2057	是
2.06	关于选举余成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057,352	99.2045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崔也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171,121	99.2171	是
3.02	关于选举王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059,525	99.2047	是
3.03	关于选举胡晓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066,479	99.2055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92,090,310	99.2081	是
4.02	关于选举吴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92,110,531	99.21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5,790,321	99.6531	252,506	0.3320	11,297	0.0149
2.01	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977,072	90.6947				
2.02	关于选举赵章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998,263	90.7225				
2.03	关于选举黄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042,122	90.7802				
2.04	关于选举罗世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910,168	90.6067				
2.05	关于选举杨宗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912,469	90.6097				
2.06	关于选举余成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901,187	90.5949				
3.01	关于选举崔也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9,014,956	90.7445				
3.02	关于选举王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903,360	90.5977				
3.03	关于选举胡晓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910,314	90.6069				
4.01	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8,934,145	90.6382				
4.02	关于选举吴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8,954,366	90.66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2、3、4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琦、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范畴,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世蔚先生、关联监事吴茜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类别

本次拟对公司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本次交易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销售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30,000.00	18.41	14,676.06	9.01	预计需求量增加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	-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1	-	-	
	小计	30,510.00	-	14,676.06	-	
出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	-	
	小计	10.00	-	-	-	
原料采购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55	2,179.52	5.04	预计需求量增加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2	2.51	0.0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3	50.72	0.12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02	5.30	0.01	
	小计	5,120.00	-	2,238.05	-	
承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7.53	123.11	19.09	因2025年全年预计承租面积增加,致承租金额增加
	小计	500.00	-	123.11	-	
合计		36,140.00	-	17,037.22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2024年度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发生额。

注2:上述产品销售中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等持股100%控制的企业。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需求机动调整内部主体的交易情况。

注3:表格内数据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销售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9,123.27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	2,786.93	
	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	2,765.86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00.00	-	
	小计	31,910.00	14,676.06	
原料采购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179.52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5.30	
	小计	4,510.00	2,184.82	
承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23.11	
	小计	300.00	123.11	
总计		36,720.00	16,983.99	

注1:表格内数据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注2:表中"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2024年10月、11月、12月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MT7522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米鹏
注册资本	202,020.9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3号楼1层1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9311%,北京奕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8568%,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846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5.2114%,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4.9632%,天津博芯创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09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2、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非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新竹市新竹科学工业园区力行五路3号
经营范围	金凸块(GOLD BUMPING),锡铅凸块(SOLD BUMPING),晶圆测试(CP),卷带软板封装(TCP),卷带式薄膜覆晶(COF),玻璃覆晶封装(COG)
主要股东	长华电材(股)公司持股7.74%,联华电子(股)公司持股7.2%,中国人寿保险(股)公司持股3.36%,新制劳工退休基金持股2.56%,桦诚投资(股)公司持股2.54%,宏诚创业投资(股)公司持股1.89%,南山人寿保险(股)公司持股1.75%,吴非艰持股1.47%,富邦特选台湾高股息30ETF基金专户持股1.32%,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持股1.2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新台币5,452,800万元,净资产新台币4,848,163万元,营业收入新台币2,005,639万元,净利润新台币399,46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颀中控股(香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资深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3、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EY6F5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107,331.899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元件及组件的制造与销售;房屋、生产设备、车辆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行业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5.3779%,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开曼)持股30.24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4、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475L1K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3-029室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2.7322%、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75%、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064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7.4981%、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26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5、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QQ3U2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6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上述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收入、采购原料、出租及承租房屋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宗铭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余成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余成强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陈小蓓女士、赵章华女士、黄玲女士、罗世蔚先生、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崔也光先生、王新先生、胡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崔也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小蓓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小蓓(主任委员)、杨宗铭、余成强
审计委员会	崔也光(主任委员)、王新、胡晓林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新(主任委员)、胡晓林、罗世蔚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崔也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

制的方式选举杨国庆女士、吴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雪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杨国庆女士、吴茜女士、朱雪君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宗铭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余成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余成强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宗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成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周小青先生、张玲玲女士、朱晓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周小青先生、张玲玲女士、朱晓玲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余成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颖女士、龚玉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颖女士、龚玉娇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电子邮箱:irsm@chipmore.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1.周小青先生简历

周小青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9月至今历任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任、科长、经理、处长、总监及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小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玲玲女士简历

张玲玲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师;2005年11月至2017年5月历任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课长、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创意娃娃青剑湖校区校长;2018年11月至今历任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企划管理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玲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朱晓玲女士

朱晓玲女士,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23年6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风控总监,监事会主席等。期间曾兼任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晓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颖女士简历

陈颖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职于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达运精密(苏州)有限公司,2014年4月入职颀中科技,历任会计主任、会计科长、会计副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管理部资深项目副经理。

截止目前,陈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龚玉娇女士简历

龚玉娇女士,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新越百货(苏州)有限公司、江苏首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入职颀中科技,任会计部资深管理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管理部主任管理师。

截止目前,龚玉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吴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吴茜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关于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招商银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cmbchina.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1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8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近日,本公司收到注册所在地的南通市数据局通知,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相应新增股本66,365,700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243,258,144股增至3,309,623,844股。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新版《公司章程》,该版各项内容较2024年9月14日发布的前次版本《公司章程》均无变化,仅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3,258,144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9,623,844元",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43,258,144股,均为普通股"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309,623,844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供应商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成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望锦")近期收到客户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头部自主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两个新平台项目底盘轻量化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6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33.95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智能底盘系统业务,推进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汽车轻量化已经在汽车制造业中形成广泛的共识,底盘的轻量化对整车的性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旗下子公司四川望锦公司,其核心技术为球头铰链总成产品,是底盘系统核心安全部件及性能部件,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此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未来轻量化底盘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轻量化底盘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关于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500指数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8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500指数ETF(基金代码:15935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6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ETF份额净值的影响后,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将恢复采用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资产公开转让竞价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云南分公司)拟将诸暨联科智慧城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市国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在京东拍卖网(https://zcpm.jd.com)进行公开转让。为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现将公开转让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竞价资产及数量

本次公开竞价标的为中信金融资产云南分公司拥有的诸暨联科智慧城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市国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截至基准日2024年4月20日,债权情况如下表:

注:1、拟处置债权标的为上述债权,基准日至转让日之间的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等一并处置;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清偿的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等,按还款协议、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上述债权及其项下从权利一并转让。

3、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二、报名和参与方式

公告期限: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

竞价时间:2024年11月14日9时至2024年11月14日11时(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

报名时间:公告期间以及竞价期间均可报名。有受让意向者请于报名时间内前往京东拍卖网站(https://zcpm.jd.com)进行报名,并按照规定缴纳200万元竞价保证金。公开转让明细、交易具体条款、报名相关事项、标的债权有关瑕疵情况等具体信息请登录京东拍卖网查询。

特别提示:如涉及多轮竞价,具体的公告期限、竞价时间以及报名时间请登录京东拍卖网查询,若仅有一人报名并有效出价的,本债权资产将在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最终成交。

三、相关事项

竞价人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且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下列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拍卖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竞买标的的主体。

四、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袁先生,联系电话:0871-6570039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联系人:桂先生,联系电话:0871-65700937;谭先生,联系电话:0871-65700016。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路1号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分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序号	债务人	所在地	债权本金	重组宽限补偿金	违约金	整体债权合计金额	担保措施
1	诸暨联科智慧城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市国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云南省昆明市	18,545.40	17,903.87	7,939.27	44,388.55	诸暨联科智慧城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城南商贸区城新村2号地块共计900套(合计61283.01㎡)商业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福建鑫荣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祐景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娇梅及其配偶李松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6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受2023年全国中成药集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加上医保支付限制,报量医院少,导致销量下降。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参麦注射液虽然在江苏、山东、安徽、广东等中标省份销量有明显增长,参麦注射液产品整体销售情况较上期有所增长,但是该产品营收规模不大,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此外,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但营收规模较小。

综上,由于中成药集采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中药注射剂销量持续下滑,及医药商业配送业务营收规模较小原因,导致1-9月主营业务整体下滑。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其他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